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联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津联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津公司”）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系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26%，主要负责红咸雅苑和红咸商务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为推动项目建设进度，联津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期限 30 个月。公司拟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联津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17 年贷字第 G06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包括其任何修订或补充）项下联津公司总债务（其中固定资产贷款本金人民币 10 亿元）的履行提供流动性支持：公司按照对联津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其提供流动性支持，不超过该总债务的 26%，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期限为 30 个月。联津公司其他各方股东均需按各自持股比例为联津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且联津公司各方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时出具《流动性支持义务履行确认函》后本事宜方可生效。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毛铁先生系公司委派至联津公司的董事，出任联津公司法定代表人，该笔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毛铁先生回避表决。

2、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第 1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